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延缓发放和提存执行案款的通知》的规定，现就以下款项暂不发放的理由进行公告：

序号	案号	缴款人	暂不能发放理由	金额 (元)
1	(2025)粤 1602 执恢 523 号	姚树标、 谢志武	该款系 (2025) 粤 1602 执恢 523 号案件拍卖款，因案外人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在广州仲裁委员会向本案被执行人河源市永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仲裁，目前已立案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诉讼保全材料，暂不能发放	915110.9 3
2	(2018)粤 1602 执 348 号	陈燕	联系不上申请执行人	17900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五日，本院将按规定申请提存。
特此公告。

